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5649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。

《条例》的公布施行，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，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为，加强行政监督，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保证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实施，促进各地区、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、从严治政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 《条例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、系统规范行政纪律处分的专门性行政法规，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原则、种类、适用、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做了具体规定。制定《条例》，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工作法制化的重要标志，是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必然要求，是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，切实增强实施《条例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要通过实施《条例》，引导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自觉维护行政纪律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有效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，

建设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勤政高效、清正廉洁的政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